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甬应急〔2024〕24号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应急管理局，市安全生产协会：

现将《宁波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提升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的决策部署，深化市委安全生产专项巡察问题整改，进一步推进我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竞争不够、能力水平不佳、服务质效不高、守信诚信不足、监管执法效能不够等问题，精准对标、精准施策、精准破题，建立完善机构和技术人员信用管理体系，实现小散乱服务机构有序整合或清退，优质服务机构稳步提升，力争 A 级机构达 3 家。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监管水平，助推中介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改革，深入整改市委安全生产专项巡察问题，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规范对象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提升的对象范围为在我市从事安全生产评价（评估）、检测、检验、培训、检查、咨询、评审等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重点是提供评价（评估）、检查、咨询、评审的服务机构。

三、重点任务

一是开展服务能力大测评。对全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员开

展能力测评，市级负责机构技术负责人（含主要负责人）的能力测评，对测评结果较差的服务机构予以通报，向社会发布安全服务质量风险警示。各地应对辖区注册机构所有技术人员开展能力测评，测评不合格人员向社会公布。技术人员如为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且测评不合格的，将终止专家资格。测评不合格人员一般不参与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建立技术服务人员数据库，实施从业人员星级认定，实现优胜劣汰。

二是实施评审能力大排查。由市安全生产协会对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人员进行资质和能力排查，清退未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从业经验不足 5 年的安全生产技术人员。各评审单位在职专职评审人员不低于 80%，严控退休返聘队伍，返聘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保证身体健康。不得聘请两个及以上单位任职或存在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对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单位实施评审质量抽查，发现被评审企业评审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现场未完成整改即评审通过等情形，以及评审质量列末三位的，暂停评审 1-2 年或取消评审资质。

三是落实服务质量大检查。各地每季度要对各服务机构平台基础信息和服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合同期内实地实施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于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据实对辖区从业机构实施评估。各地核查和检查发现问题要以警示函或执法文书形式告知各服务机构。严查未按《宁波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要求落实执业分离制度服务机构。依托“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等平台，在5月底前建立危化品使用企业全量的安全评价（评估）报告数据库，并于10月底前按照20%的比例对报告质量实施抽查。各地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立案查处数不低于上一年度。

四是开展问题风险大警示。各地应在3月底前向辖区每家服务机构寄送一份风险警示函，提醒各机构加强管理，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切勿包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对日常检查发现问题较多、服务质量较差的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要定期予以公布，全年至少发布3批次。对依法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件应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处罚结果应依法公开。服务机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处罚，评估影响期为2年。

五是推动行业大起底。进一步对接宁波大学、宁波工程学院等院校全面加大安全技术人才培养，扶持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宁波公司）、安邦护卫等“大优强”机构规范发展。参照律师协会、银行业协会等先进行业管理模式，探索建立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协会，实施行业警示通报等举措，倡导诚信经营，清退管理散乱差、服务能力弱机构，助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提升行动纳入重要议事内容，要协调好内部科室职

能分工，有力有效推动工作落地。市安全生产协会要全面履行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职责，严把各个关口，督促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依策履职。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和市安全生产协会要严格对照重点任务要求，各司其职，认真抓好落实。要制定工作计划，排定时间表，明确任务清单，定期研判工作绩效，稳步实现工作落地。

（三）加强宣传总结。各地要加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贯，引导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安全服务。要定期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分享报送信息，各地服务机构规范化提升行动工作绩效情况分别于5月10日和11月20日予以报送。联系人：柴尔鹏，联系方式：89183180。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